

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條例草案一覽表

本文件列出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立法議程或須按情況而作出修訂，以反映優先次序的改變。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1. 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使與立法會有關的條例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行政署
2. 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修訂各有關條例，以便為公開民事訴訟程序和發布有關此等訴訟程序的資料作出規定。	行政署
3.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就在香港執行外地民事或商事判決提供法定基礎。	行政署
4. 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引入越級上訴機制，使某些民事上訴案件可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直接向終審法院上訴。	行政署
5. 有關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條例草案	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增加一條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新條文。	行政署
6. 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讓申訴專員公署可以保留及投資其盈餘，以及可以擁有物業作辦公室作用。	行政署
7.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對若干條例作出次要及技術性的修訂。	律政司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8. 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因應兒童在某段時間內被性侵犯若干次而未能憶述每次被侵犯經過的情況，訂定一項新的“持續性侵犯兒童”的罪行。	律政司
9. 有關修訂《進出口條例》及《應課稅品條例》的條例草案	提供必要的立法框架，規定必須採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以交存載貨清單及呈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書。	工商局
10.香港科學及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指明由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香港科學園合併組成的機構的宗旨及權力，並就其運作、管理、人手、財務及匯報制度訂定條文。	工商局
11.有關修訂《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條例草案	為以電子方式發表有關專利及註冊外觀設計的申請、註冊及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基礎，並簡化申請專利的程序。	工商局
12.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履行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化學武器公約》須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商局
13.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為二零零二年進行的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提供法律框架。	政制事務局
14.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實施《香港旅遊協會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	經濟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15. 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更新《電力供應規例》，和就《電力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以便更有效地規管供電的技術和運作標準。	經濟局
16. 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簡化和改善船舶註冊程序，以加強香港船舶註冊處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經濟局
17. 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就接待訪港旅客的旅行代理商，設立規管制度。	經濟局
18. 有關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的條例草案	制定條例，就不安全產品訂明有關民事責任的條文，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經濟局
19. 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更新該條例以配合教育界的發展。	教育統籌局
20. 有關懷孕及疾病保障的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澄清《僱傭條例》中有關在僱員懷孕或放取有薪病假期間，禁止將其解僱的規定，並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	教育統籌局
21. 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賦權勞工處處長去解釋《僱傭條例》下，有關工人根據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而須停工的情況下，會否影響其合約的連續性。	教育統籌局
22. 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重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以恢復其長遠的財政獨立性。	教育統籌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23. 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消除有關發出或確認“合格證書”的收費條文含糊之處。	教育統籌局
24. 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就具有合適資格的專上學院提供學位課程一事，提供法定基礎，並將監管專上學院的架構現代化。	教育統籌局
25. 有關復職的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有關復職的條文，使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指令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復職或再次被聘用。	教育統籌局
26. 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產生更大的阻嚇作用，以達到消滅噪音的效果。	環境食物局
27.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對有害廢物移運的管制，並訂立法律框架，以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環境食物局
28. 污水處理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改善現時有關申請重新評定污水濃度的程序。	環境食物局
29. 定額罰款(公眾潔淨)條例草案	就各項與潔淨有關的輕微罪行，推行定額罰款制度。	環境食物局
30.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加快封閉無牌食肆，並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封閉直接危害公眾健康的無牌食肆。	環境食物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31. 郊野公園(修訂)條例草案	透過加強控制發展計劃，改善有關程序以及就條例作出技術性的修訂，加強對郊野公園的保護。	環境食物局
32. 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將魚類養殖牌照轉讓合法化，以促進魚類養殖業的發展。	環境食物局
33.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條例草案	改善對本港動物(尤其是食用動物)的保護，以防其受嚴重動物疾病感染。	環境食物局
34. 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簡化執法行動的常規及收集證據的程序，並改善申請牌照的程序。	環境食物局
35.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可能令人有機會避稅的法例條文，藉以保障政府收入。	庫務局
36.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豁免繳付固定印花稅，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免除有關在單位信託的單位轉讓文書上加上簽註的規定。	庫務局
37.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規定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如含硫量超出規定，即推定為應課稅品。	庫務局
38. 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將《應課稅品條例》中意思含糊或用詞不一致的條文規律化。	庫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39.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綜合整理現行多條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使有關條例切合現代的要求，以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財經事務局
40.銀行業(修訂)(第1號)條例草案	加強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具有獲豁免註冊交易商資格的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以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有關持牌中間人的架構。	財經事務局
41.銀行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就互聯網上吸引存款的廣告以及其他最近的市場發展，改善《銀行業條例》的運作。	財經事務局
42.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澄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的條文。	財經事務局
43.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例草案	在本港推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並制定條文，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	財經事務局
44.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修改《公司條例》有關條文作出的第一期建議，以及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公司條例》內有關清盤的條文所建議的修訂。	財經事務局
45.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簡化醫護專業人士及醫護產品規管理制度的運作，並提高其靈活性。	衛生福利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46.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條例草案	精簡該條例的架構，以方便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運作。	衛生福利局
47.強制執行贍養令條例草案	賦予法庭命令欠繳贍養費者繳付附加費的權力，並放寬法庭可附加扣押入息令的條件。	民政事務局
48.2000 年賭博 (修訂)條例草案	打擊未經批准而帶有境外成分的賭博活動。	民政事務局
49.賭博(修訂) (第 2 號)條例 草案	將現有有獎娛樂遊戲牌照以及氹波拿牌照的有效期限由一年延長至三年。	民政事務局
50.業主與租客 (綜合)(修訂) 條例草案	簡化租約續期程序，加重對侵擾租客和非法迫遷等行為的刑罰，並提高租客/分租客因業主以有意重建為理由收回處所而可得的賠償。	房屋局
51.未建成住宅物 業銷售說明條 例草案	改善在售樓說明書及廣告內，就公開發售本港未建成的住宅物業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房屋局
52.淫褻及不雅物 品管制(修訂) 條例草案	實施二零零零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建議。	資訊科技及 廣播局
53.土地註冊(修 訂)條例草案	就中央土地註冊，引進新服務，以及提高土地註冊的效率訂定條文。	規劃地政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54. 賠償利率(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重新界定在計算涉及實施公共工程的賠償利息時，適當利率的釐定方法。	規劃地政局
55. 測繪公司條例草案	成立一家提供測繪服務的公營公司。	規劃地政局
56.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引入挖掘准許證收費制度，以加強道路挖掘工程罰款制度。	規劃地政局
57. 有關過期繳付政府租金的附加費的條例草案	就過期繳付《政府租契條例》的政府租金，徵收附加費。	規劃地政局
58. 有關遺失及難以辨認的契約的條例草案	解決土地業主因遺失政府契約或契約難以辨認，而須證明土地業權所面對的問題。	規劃地政局
59.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在憲報公告內訂明一項基因測試的程序，並就該項測試徵收費用。	保安局
60.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就成立更生中心羈押青少年罪犯，使青少年罪犯得以改過自新訂定條文。	保安局
61. 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使《危險品條例》符合國際標準，並在其他方面作出改善。	保安局
62. 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提高打擊洗黑錢條文的效能。	保安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63.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建立發牌制度，以規管供藥物倚賴者入住，並向其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治療中心。	保安局
64.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建立卡拉OK場所發牌制度，並就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公眾安全及衛生作出規定。	保安局
65.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改善綜合用途及住宅舊樓的消防安全水平，為在該等建築物工作或居住的人士提供更佳的保障。	保安局
66.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	把管有、製作、宣傳及分發兒童色情物品，以及聘用兒童製作色情物品等行為刑事化，為兒童提供更佳的保障。	保安局
67. 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為《刑事罪行條例》中現行有關打擊性侵犯兒童的條文提供域外法律效力。	保安局
68. 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收窄條例的涵蓋範圍，使其只適用於為異性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處所，以及改善有關的發牌制度。	保安局
69. 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預防火災的執法權力，增加有關罰款，以及更新條例內有關條文，以保障公眾免受火災威脅。	保安局
70.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制定法律框架，以引入駕駛改善計劃，作為取代輕微交通罪行罰款的一個選擇。	運輸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部門
71.2000 年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規劃師及園境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規定所有申請人在根據有關條例註冊前，須先通過專業評估或令有關註冊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已具有足夠能力執業，以及劃一規定所有註冊的屆滿日期。	工務局